

組織章程細則

HONG KONG MODERN PENTATHL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現代五項總會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於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編號 3143505

No.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HONG KONG MODERN PENTATHL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現代五項總會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發出。  
Issued on 13 April 2022.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HONG KONG MODERN PENTATHL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現代五項總會有限公司

**A 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HONG KONG MODERN PENTATHL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現代五項總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會」）。

**2. 註冊及營運地址**

本會註冊地址將設於香港，並以香港為營運基地。

**3.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成員承諾於本會在其是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本會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不超過【港幣 100,000 元正】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本會的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 **5. 創辦成員**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的人士，為本會的創辦成員。

郭齊飛

梁培毓

趙軼群

## **6. 成員人數**

本會的成員人數由本會不定時決定，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議決增加或減少會員人數。

## **B 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 **目錄**

條次

####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 **第 2 部 本會宗旨**

2. 本會宗旨

#### **第 3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3. 董事的一般權限  
4. 成員的備留權力  
5. 董事可轉授權力  
6. 委員會

#### **第 2 分部 — 董事決策**

7.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8. 一致決定  
9. 召開董事會議  
10. 參與董事會議  
11.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2.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13. 主持董事會議  
14.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15.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16. 利益衝突  
17. 董事不可兼任其他職位  
18.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19. 備存決定的紀錄  
20.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 **第 3 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1.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23. 複合決議  
24. 董事停任  
25. 董事酬金  
26. 董事的開支

## **第 4 分部 — 候補董事**

- 27.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28.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29.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 **第 5 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 30. 彌償
- 31. 保險

## **第 6 分部 — 公司秘書**

- 32.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第 4 部**

### **成員**

#### **第 1 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 33. 申請成為成員
- 34. 終止成員身分

#### **第 2 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 35. 成員大會
- 36. 成員大會的通知
- 37.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 38.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 39.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40.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41. 主持成員大會
- 42.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 43. 延期

#### **第 3 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 44. 表決的一般規則
- 45. 利益衝突
- 46. 錯誤及爭議
- 47. 要求投票表決
- 48. 成員持有的票數
- 49.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 50.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51.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條次
- 52.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53.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 54.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 55. 修訂提出的決議

**第 4 分部 — 創辦成員的否決權**

56. 創辦成員的否決權

**第 5 部**

**經費及財務安排**

- 57. 經費來源
- 58. 財政原則
- 59. 經費用途

**第 6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本會與外間的通訊**

60.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 61. 本會印章
- 62.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 63. 核數師的保險

# 第 1 部

## 釋義

###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候補者 (alternate)、候補董事 (alternate director)**指由某董事根據 B 部第 27(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

**委任者 (appointor)** — 參閱 B 部第 27(1)條；

**本《章程細則》 (articles)**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聯繫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指 —

- (a) 本會的附屬公司；
- (b) 本會的控權公司；或
-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創辦成員 (founding members)**指本《章程細則》 A 部第 5 條所列的人士；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條例》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及

**代表通知書 (proxy notice)** — 參閱 B 部第 50(1)條。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會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3)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或 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 第 2 部 本會宗旨

### 2. 本會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下：

- (1) 為促進教育，透過運動推廣，提升全民品格、體格、機智及技巧；
- (2) 為促進教育，透過舉辦體育項目、學習經歷活動，推廣健康生活；及
- (3) 為促進教育及救助貧困，提供獎學金、培訓，協助香港兒童、青年獲得平等的學習運動機會，培育他們成長和發揮潛能，以造福香港社會。

## 第 3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 3. 董事的一般權限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會的事務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會的一切權力。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 (4) 凡董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 4. 成員的備留權力

- (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 5. 董事可轉授權力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2)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 (3) 董事可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 6. 委員會

- (1) 董事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委員會，可制定該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 (2)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 第 2 分部 — 董事決策

### 7.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受限於 B 部第 56 條，董事的決定只可 — (a) 由會議上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b) 按照 B 部第 8 條作出。

### 8. 一致決定

- (1) 凡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



上持有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董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董事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4)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會達到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 **9. 召開董事會議**

(1) 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2)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3)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 **10. 參與董事會議**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 **11.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2)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董事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 2 人。除非另有訂定，否則上述法定人數是 2 人。

## **12.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a) 委任更多董事；或 (b) 召開成員大會，以讓成員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 **13. 主持董事會議**

(1)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議。

(2) 當其時獲委任的董事，稱為主席。

(3) 董事可隨時終止主席的委任。

(4) 如在董事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 10 分鐘內，主席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 **14.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或主持董事會議的其他董事)即有權投決定票。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上述其他董事)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 15.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如某董事亦兼任候補董事，該董事有權額外代表各委任者表決，前提是該委任者 — (a) 沒有參與董事會議；而 (b) 假若有參與董事會議，會有權表決。

### 16. 利益衝突

- (1) 如 — (a) 某董事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b)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本條即適用。
- (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上述董事及其候補者 — (a) 於該董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第(3)款並不排除有關候補者 — (a) 在另一名委任者沒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代該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及 (b) 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5) 如上述董事或其候補者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 (6) 第(3)款不適用於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貸給本會的款項，或就某董事為本會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b) 本會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c)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B 部第 25 條的情況下，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會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會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或前僱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17. 董事不可兼任其他職位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不可兼任本會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

### 18.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董事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董事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a)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b)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c)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d)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 19.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須確保，本會備存董事根據 B 部第 7 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 10 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 20.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 第 3 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 **21.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1) 如某人願意成為董事，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董事，該人可經 — (a) 普通決議；或 (b) 董事的決定，獲委任為董事。

(2)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1)(a)款委任的董事的董事任期不限。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b) 在董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董事以外，委任董事。

(4) 根據第(1)(b)款委任的董事須 — (a) 在該項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上卸任；或 (b) (如本會已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在本會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董事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

## **2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董事。

## **23. 複合決議**

(1) 如正獲考慮的建議關乎本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委任或僱用2名或多於2名董事，本條即適用。

(2) 上述建議可就每名董事而分開處理及個別考慮。

(3) 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表決(前提是沒有其他原因使該董事不得表決)，而其本人有權就每項決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董事本身的委任，則屬例外。

## **24. 董事停任**

如擔任董事的人 —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d) 按照《條例》第464(5)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e) 在沒有董事的批准下，在超過6個月期間的所有董事會議中缺席；或

(f) 經本會的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該人即停任董事。

## **25. 董事酬金**

本會的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及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會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及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26. 董事的開支**

董事就其以下行為而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可由本會支付 —

(a) 出席 — (i)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ii) 成員大會；或 (iii) 為本會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開舉行的會議；或

(b) 行使其關乎本會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會的責任。

## **第4分部 — 候補董事**

### **27.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1) 某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 (2) 當董事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作決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方屬有效 — (a) 向本會發出通知；或 (b) 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 (5) 上述通知 —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者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者的候補者。
- (6) 如董事藉決議罷免某候補者，本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補者的委任者，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 **28.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1) 在董事根據 B 部第 7 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董事享有與其委任者相同的權利。
-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 (3) 除 B 部第 16(3)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並不是董事 — (a) 在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 (b) 該人可簽署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該決議)。
- (4) 在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
- (5) 候補董事無權憑藉擔任候補董事，向本會收取酬金。

## **29.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 (1) 凡候補董事由某委任者委任，如符合以下情況，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a) 該委任者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藉以撤銷該項委任；(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c) 該委任者去世；或 (d) 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
- (2) 如在委任某人為候補者時，該人並不是董事，而 — (a) B 部第 27(1)條所指的批准，遭撤回或撤銷；或 (b) 本會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該項委任，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 第 5 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 30. 彌償

(1) 只限於促進本會宗旨的情況下，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會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會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會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ii) (如本會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 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iii) (如本會的成員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iv) (如本會的有聯繫公司(前者)的成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v)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 31. 保險

只限於促進本會的宗旨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董事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a) 該董事在與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b) 該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犯的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第 6 分部 — 公司秘書

### 32.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B 部第 25 條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2) 董事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 第 4 部 成員

### 第 1 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 33. 申請成為成員

- (1) 每項申請須書面遞交，申請人須採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表格，填妥理事會規定的資料，並須在申請表上簽署。
- (2) 申請是否接納，將由董事會按不時規定的方式酌情決定。
- (3) 如申請獲董事會接受，而且申請人同意成為成員，即當作同意當時的本《章程細則》的確認。

#### 34. 終止成員身分

- (1) 成員可放棄作為本會成員的身分，放棄的方法，是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 7 日。本會無須退還任何年費或已預繳的費用（如適用）。
- (2) 成員身分不得轉讓。
- (3) 當某人去世或不再存在，該人的成員身分即告終止。
- (4) 如任何會員在放棄成員身分後擬重新成為成員，只能根據 B 部第 33 條的規定重新成為成員。
- (5) 若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基於本會利益而認為應要求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終止成員身分，則董事會有責任向有關成員發出函件，要求有關成員於指定時間內終止成員身分；如有關成員並不終止成員身分，董事會須將終止該成員之成員身分的議題提交成員大會處理。在該成員大會上，將被終止成員身分的有關成員獲准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反對的理由。如有過半數的出席成員表決贊成終止成員身分，有關成員的身分應即告終止。
- (6) 凡被終止成員身分的人，對本會或本會的財產及款項概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 第 2 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 35. 成員大會

- (1) 除《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條例》第 610 條，就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成員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 566 條，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成員大會。
-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成員大會。

#### 36. 成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a) 指明有關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ii) 包

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成員根據《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5) 如決議的通知 — (a) 已根據《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b) 已根據《條例》第 615 條發出，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6) 儘管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成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成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或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成員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惟該等成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成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95%。

### **37.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1)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每名成員；及 (b) 每名董事。

(2) 本會如須向某成員發出本會的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會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 1 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 **38.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如成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39.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2)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3) 董事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成員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4) 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5) 如 2 人或多於 2 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成員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 **40.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1) 如有 2 名成員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2 人即構成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如成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41. 主持成員大會**

(1) 如董事局主席(如有的話)有出席成員大會，而且願意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該大會，則該大會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

(2) 如 — (a) 沒有董事局主席；(b) 董事局主席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c) 董事局主席不願意擔任成員大會主席；或 (d) 董事局主席已向本會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成員大會，則出席該大會的董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

(3) 如 — (a) 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 (b) 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沒

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該大會的成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

(4) 某代表可藉於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本會決議，獲選為大會主席。

#### **42.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1) 董事不論是否本會成員，均可出席成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2) 即使其他人 — (a) 並非本會成員；或 (b) 雖是本會成員，但無權就成員大會行使成員權利，成員大會的主席仍可准許該人出席成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43. 延期**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2) 如在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成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成員大會延期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4) 如成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5) 主席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成員大會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

(6) 經延期的成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7) 如成員大會延期 30 日或多於 30 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成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8) 如成員大會延期少於 30 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

### **第 3 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 **44. 表決的一般規則**

(1) 交由成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2) 受限於 B 部第 56 條，普通決議應獲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應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就普通決議而言，如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4) 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 **45. 利益衝突**

本會所有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有利害 / 利益關係，而該等利害 / 利益關係是具關鍵性的，該成員必須申報其利害 / 利益關係的性質。本會所有成員，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應不獲點算。



#### **46. 錯誤及爭議**

-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成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成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47. 要求投票表決**

-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成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b) 於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 (b) 最少 2 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或 (c) 持有於成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任何成員。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4)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 **48. 成員持有的票數**

- (1) 在成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 1 票 — (a) 親身出席的成員；及 (b)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
- (2) 任何成員，如未繳付其作為成員應向本會繳付的款項、且該欠款已到期繳付超過【一個月】，該成員無權在任何成員大會上表決。

#### **49.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 (1) 如某成員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該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庭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 (2) 上述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 **50.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成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成員大會；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成員簽署；及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會。
- (2) 本會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 (3) 本會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會，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會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成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 1 項或多於 1 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成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b) 不但就某成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 **51.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

有關委任的成員，簽立該文書。

## **52.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會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 **53.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成員大會；及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成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成員向本會交付，或已代表成員如此交付，該成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 **54.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1) 儘管 — (a) 委任代表的成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2) 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本會，則第(1)款不適用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 **55. 修訂提出的決議**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 48 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4) 如成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 **第 4 分部 — 創辦成員的否決權**

## **56. 創辦成員的否決權**

(1) 儘管 B 部第 7、8 及 44 條所載的條款以及任何與本條相反的規定，任何兩位創辦成員有權對任何經本會的董事會及/或成員大會通過的決議（不論全部或部分）行使否決權。

(2) 如果創辦成員擬否決的決議是：

(a) 由董事會通過的，創辦成員應最遲於相關會議記錄草案發出後【10】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否決該決定；或(b) 由成員大會通過的，創辦成員應盡一切努力在會議期間否決該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創辦成員應於相關會議記錄草案發出後【10】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成員大會否決該決定。

## 第 5 部

### 經費及財務安排

#### 57. 經費來源

(1) 在為著促進本會宗旨的情況下，本會可接受各成員及其他人士捐助。

(2) 在為著促進本會宗旨的情況下，本會可透過提供體育相關的服務以獲取營運經費。

#### 58. 財政原則

(1) 本會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限用於舉辦活動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以及用作相關的行政事務。本會不得將其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成員。所得盈餘只作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且用途必須有益於香港社會，所得盈餘不得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

(2) 本會作為非牟利機構，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所有債項、債務及經核數師查核後，如有剩餘財產(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而必須轉贈予或移交至與本會擁有相似宗旨的其他香港的慈善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須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B 部第 58(1)條及本條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

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將淨資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3) 本會須按《條例》的規定，就所有收入，包括捐款收入，以及所有支出(包括捐款收據)，備存充足的財政紀錄，並須按《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4) 若籌款活動的總收入超過一百萬元，有關賬目結算表須經專業核數師審核。

## **59. 經費用途**

本會經費用途包括：

- (1) 舉辦本會宗旨所列的各項活動。
- (2) 作為委任執業會計師對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之報酬。
- (3) 本會款項之提存單據及文件應由董事會至少兩位成員聯署並蓋上本會印章者，方為有效。
- (4) 本會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會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第 6 部**

### **雜項條文**

#### **第 1 分部 — 本會與外間的通訊**

##### **60.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 18 部中就《條例》規定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董事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董事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3) 某董事可與本會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董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 48 小時。

####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 **61. 本會印章**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會名稱。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會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 1 名董事 1 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a) 本會的任何董事；(b) 公司秘書；或 (c) 獲董事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 **62.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成員的身分，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a) 成文法則；(b) 根據《條例》第 740 條作出的命令；(c) 董事；或 (d) 本會的普通決議，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 **63. 核數師的保險**

(1) 只限於促進本會宗旨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核數師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 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